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超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150,000.00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 建设项目	21,754.15	12,504.00	已备案	已取得
2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 改造项目	4,097.80	2,779.00	已备案	已取得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9.00	1,389.00	-	-
合计		27,249.95	16,672.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102.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12,504.00	6,055.29
2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779.00	46.78
合计		15,283.95	6,102.0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039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四、履行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三超新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三超新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同意三超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韩培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